

舒兰市惠企政策汇编

舒兰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方便企业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和充分利用，舒兰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梳理了国家、省、市及各部门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编制成《舒兰市惠企政策汇编》手册，手册中汇聚减税降费、财政支持、人才激活、就业保障、审批服务、司法保护等各类政策共 218 条，旨在帮助企业高效了解政策、对接政策、用好政策，让惠企政策像快递一样精准直达，用政策兑现营造更优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汇编仅针对政策要点进行梳理盘点，涉及政策均符合公开规定，企业如需详细了解政策内容，可联系政策点对应部门联系人咨询。如有新政策出台、存在遗漏未整理等情况，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陆续补充。

监督电话：68260110

舒兰市惠企政策汇编

序号	发文部门及文件名	政策内容摘要	承办单位
1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91号）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市发改局
2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117号）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市发改局
3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吉林省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927号）	根据国家本次核定的我省输配电价水平，形成的降价空间用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的目录电价每千瓦时1.53分钱，趸售电价相应调整。	市发改局
4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要严格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用水（原则上不含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	市发改局
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7号）	三、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对全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和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在长春、吉林、延边等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具备一定冷链物流需求的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冷链物流园区（中心），逐步建立覆盖全省主要农产品产地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全省冷链物流重大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产地预冷集配中心、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低温物流专区、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低温配送中心、第三方冷链信息平台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重点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冷链运输、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和监控设施体系，推动冷链物流企业对与标准冷库关联的叉车、货架、月台等设备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多温层冷藏车、冷藏箱等设施设备。	市发改局

6	<p>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减负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3号)</p>	<p>(五) 落实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支持电信企业加大提速降费力度, 推动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资费降低 10%, 针对进驻“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的企业专线宽带给与优惠政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大型互联网企业开放网络、平台等资源, 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p> <p>(十九)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 自2018年9月1日起, 通过清理电网环节收费、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进一步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等综合措施, 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每千瓦时8.85分。</p> <p>(二十) 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和管道燃气定价机制, 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 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 抑制层层加价, 减轻企业用气负担。</p> <p>(三十四) 实施铁路运价优惠政策。根据市场需求, 实行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运输产品, 通过议价方式给予铁路运价下浮优惠。钢铁、焦炭实行实重计费, 解决钢厂、炼焦厂装车亏吨问题; 加大敞顶箱投放力度, 实现公铁无缝对接。</p> <p>(二十八) 进一步实施稳岗补贴政策。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不裁员、少裁员企业, 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该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落实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政策。</p> <p>(三十二) 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完善物流设施设备、信息平台、服务规范等标准体系, 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协同联动, 支持汽车零部件、医药、农产品领域推广带板运输, 构建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推进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实施城乡高效配送行动。优化物流组织流程, 提高物流运行效率, 降低物流成本。</p>	市发改局
7	<p>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吉发改高技联〔2021〕209号)</p>	<p>集成电路企业、集成电路项目、软件企业。</p>	市发改局
8	<p>关于落实养老服务业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8〕25号)</p>	<p>一、继续严格落实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均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p> <p>二、养老机构使用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居民用户的70%收取(属于社会福利机构的养老机构,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照每终端16元/月交纳)。</p>	市发改局
9	<p>关于对全省粮食烘干用电价格实行支持性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21〕233号)</p>	<p>粮食烘干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p>	市发改局
10	<p>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20〕90号)</p>	<p>盲人创办的按摩院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残疾人利用民用住宅在社区经营的食杂店、修理店、干洗店等、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p>	市发改局
11	<p>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吉省价格〔2017〕296号)</p>	<p>自2017年12月1日起, 全省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由企业申报省物价局审核批准后, 对省内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予以免收。</p>	市发改局

12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19)173号)	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执行。	市发改局
13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部分环保行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19)234号)	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海水淡化用电,2025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市发改局
14	关于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电价政策的通知 (吉林省价格(2016)79号)	1、明确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政策; 2、对符合条件的秸秆捡拾、打捆、切割、粉碎、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降低秸秆初加工企业运营成本。 3、要求升级电网企业要认真执行上述电价政策。	市发改局
15	吉林省人社厅财政厅社保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的通知》 (吉人社联字(2018)53号)	对企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给予1000、1500、2000元补贴。	市社保局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9)26号)	一、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一)降低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20%降至16%。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一)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自2019年5月1日起,以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自2019年5月1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市社保局
17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总局关于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1)22号)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	市社保局
18	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214号)	取消集中供热管网建设费。	市住建局

19	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通知（吉建房〔2020〕4号）	1. 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完成投资按照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计算。 2. 预售资金监管最高监管比例不超过应监管额度的5%。允许企业采取保函的形式替代预售监管资金。	市住建局
20	关于联合印发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吉建联发〔2021〕37号）	1. 允许企业以担保机构等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监管预售资金，积极活化企业现金流。企业完成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的，即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 2. 企业应用装配式建筑进行开发建设的，可优先办理资质升级、续期、预售许可等相关手续。	市住建局
21	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9号）	实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政策，包括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及市政项目，均由政府付费。	市住建局
2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的通知（吉建办〔2019〕84号）	推行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制度，各类保证金均可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拒收，减轻企业负担。	市住建局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市住建局
24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升资源保障服务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1号）	（六）实行节约集约用地“不加价”。民营企业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允许以5年为限继续按原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工矿仓储项目使用地下空间，地下部分不增收土地价款，商服、住宅项目使用地下空间，地下部分减征土地价款。避暑休闲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25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1. 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2. 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 3. 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4. 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市自然资源局
26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指导意见（吉自然资发〔2018〕2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满足小微企业对续贷服务的需求，深入开展续贷业务与不动产登记业务有效衔接。	市自然资源局

27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厅关于支持建筑石料矿山开采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吉自然资发〔2020〕1号）	采矿权出让收益可分期缴纳，首次缴纳不低于20%且不少于1000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市自然资源局
28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市自然资源局
29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内，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市工信局
30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发〔2018〕1号）	加快民营企业梯次培育。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小升规，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以及首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贸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政办发〔2020〕3号）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32	舒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兰市工业企业升规奖励办法的通知（舒政发〔2021〕2号）	鼓励企业小升规，对新升规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
33	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产业指〔2021〕811号）	“专精特新”企业奖补资金24万元。	市工信局
34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2022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吉科发规〔2021〕174号）	企业根据《指南》精神，组织申报项目，向上争取项目研发攻关补助资金。	市工信局
35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1〕53号）	组织申报2020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购置补贴资金。	市工信局

36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吉政发〔2020〕16号）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探索适合政策性金融机构特点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业务模式，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转贷款计划，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市工信局
3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4〕9号）	养老机构用水、用电享受民用价格，收视维护费、宽带的安装和使用费按70%收取。	市民政局
38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吉林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吉粮财联〔2020〕12号）	依据准入条件，向辖区合作银行提供推荐企业名单并报省基金办和基金管理人备案。列入推荐名单的企业可申请基金增信贷款业务，但不作为基金增信贷款担保依据。	市商务局
39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舒政办发〔2021〕29号）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库、规模以上服务业库企业，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仍能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业单位及年营业收入仍能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的法人单位，本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奖补6万元。	市商务局
40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推动碳纤维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21〕22号）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对行业领军企业落户我市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制定招商引资政策。 鼓励中介机构、个人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及轨道客车轻量化、采油、光伏保温材料、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碳纤维应用项目。引进项目落地达产后，根据项目实际引进资金额度和项目质量进行评估，给予一定奖励。	市商务局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吉政发〔2018〕22号）	开通“个转企”绿色通道，窗口一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和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同时对升级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免于现场核查环节，直接换发新证，即来即办。	市市场监管局
42	《中共舒兰市委办公室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兰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1）的通知》（舒办发〔2021〕15号）	为在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三枚，即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新开办企业还可以享受免费寄递服务。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小时以内。	市市场监管局
43	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吉个转企领办发〔2021〕2号）	加大政策制定、宣传和落实工作力度。加强“个转企”目标任务、培育联系、跟踪回访管理。注重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典型带动，营造“个转企”良好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

44	关于印发《吉林市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监联发〔2021〕6号)	按《2021年吉林市营商环境“进升年”实施方案》中关于实现企业开办零收费的要求，企业开办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工作由地方各级属地财政支付。	市市监局
45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的通知 (吉发〔2021〕3号)	子女入学。A、B类人才，根据本人意愿，由引才所在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其子女在人才工作所在地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就读；C、D类人才，按就近从优原则，由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按每名人才子女不高于3万元标准给予接收学校就学补贴。 对企业引进人才落户、安家补贴、住房及租房补贴、家属安置、子女入学、就医出行、个税奖励、薪酬激励、职称及技术等级评聘激励、荣誉激励和支持企业引才育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给予资金、项目及政策优惠。	市教育局
46	舒兰市教育局关于保障特殊人群子女入托入学的规定 (舒教局发〔2020〕65号)	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入主及主要管理入主子女、引进人才子女：在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优待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我市上述人员相对较少的基本情况，本着“能做尽做”的原则，对于上述人员子女入学幼儿教育、义务教育，根据家长申请，自主选择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学校，不受学区、住房、户籍和学校学位限制，尽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入学需求。中招时直接在毕业初中报名参加中考，根据报考志愿和中考分数录取到对应高中。	市教育局
4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全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吉交运〔2018〕401号）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不得对该类车辆和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市交通运输局
48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10号）	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项目；扶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符合方案中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中标企业，可实施本年度的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49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下发 2021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21〕6号）	从事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物化补助（蟹苗）。	市农业农村局
50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吉牧联发〔2015〕15号）	对养殖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按标准予以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51	《关于加强鲜食玉米品牌建设、加快鲜食玉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9号）	加快培育具有全方位服务功能和市场运作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实行区域化、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健全完善“鲜食玉米优质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政策资源向新型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集中，积极引导和鼓励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实现鲜食玉米资源、产品渠道的整合共享，发展壮大一批鲜食玉米优质企业，打造推广一批鲜食玉米主导品牌，形成引领吉林鲜食玉米产业健康发展的主力军和排头兵。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优质企业向鲜食玉米产业聚集，激发经济活力。	市农业农村局
52	舒兰市农业农村局 舒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舒兰市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舒农联发〔2020〕19号)	1. 项目实施主体捡拾打捆捡拾每公顷玉米秸秆补贴300元； 2. 秸秆肥料化利用项目，捡拾每公顷玉米秸秆补贴2250元； 3. 秸秆饲料化利用项目，捡拾每公顷玉米秸秆补贴2250元； 4. 秸秆基质化利用项目，捡拾每公顷玉米秸秆补贴2250元。	市农业农村局
53	10部委联发《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	1、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之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2、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3、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	市卫健局
54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项目方案	为小微企业免费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市卫健局
55	关于确定首批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试点机构的通知	建立尘肺病康复站、为企业尘肺病患者开展康复治疗。	市卫健局
56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年第11号）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市卫健局
57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的通知（吉财税〔2020〕794号）	自2020年7月28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市执法局
58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金〔2018〕1008号）	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符合条件的可获得资金贴息支持。	市财政局
59	吉林省厂办大集体改革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产业〔2019〕358号）	市（州）、县（市）国有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80%，省财政补助比例为16%，其余部分由主办国有企业和市（州）县（市）政府共同筹措解决。	市财政局

6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用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市财政局
61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号）	（四）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必要的救助扶持。吉林省财政厅牵头创新方式调整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障碍，研提合理出资路径，根据吉林省企业纾困和发展基金实缴到位情况，原则上按5%比例给予支持。	市财政局
6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文旅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9号）	1. 省内旅行社、在职职工缴纳社保金10人以上（含10人），可申报旅行社补助； 2. 2021年有新建室外独立的旅游厕所（建筑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需求的4A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可申报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建设旅游厕所补助。	市文广旅局
63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文旅发〔2019〕63号）	<p>（一）对旅行社的奖励（1）对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旅游者（包括港、澳、台地区），在省内停留1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5000人次的，奖励2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0人次，再奖励2万元。对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省外旅游者，在省内停留1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达10000人次的，奖励2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0人次，再奖励2万元。（4）对被评定为国家AAAAA级和AAAA级的省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5）对省内旅行社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资质健全且经营满两年以上，每年度组织该地区客源来我省全年累计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6）对以省内旅行社为母公司组建旅行社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3家以上，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对地方税收贡献1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7）对进入全国“百强”的省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进入全国旅行社集团“十强”的省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8）对省外旅行社组织客源赴我省开展冰雪旅游，在每年雪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外省游客进入吉林省旅游的，且须停留1夜以上，累计达5000人次的，奖励1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00人次递增奖励10万元，上不封顶。（9）对在省外当地主流媒体上独立刊发吉林省旅游专题广告，且年度宣传费用累计超过10万元的省外旅行社，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30%的资金奖励。（二）对乡村旅游经营企业的奖励（1）对重点支持发展的集中连片乡村旅游点、高等级（AAAA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对新评定为AAAAA级、AAAA级的乡村旅游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3）对新评定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的旅游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三）对工业旅游经营企业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的工业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四）对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的奖励。</p> <p>（1）对新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2）对符合行业标准的自驾车营地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p> <p>（五）对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的奖励（1）对被评为吉林省旅游商品研发中心或基地的，根据经营情况、国家级获奖情况、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成果等指标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2）对被评为吉林省旅游商品“一村一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3）对在国家和省级组织的旅游商品实物大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以及特色旅游商品评选等活动中获得名次的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p>	市文广旅局

64	吉林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吉市文广旅发〔2019〕127号)	努力开展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研发取得成果, 与市文广旅局共同研发打造具有我市地域特色伴手礼, 积极参加国家、省、市旅游商品大赛, 实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的企业, 给予扶持资金不高于20万元。	市文广旅局
6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行业助推绿色经济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21〕5号)	1. 在林地、园地、退耕地发展木本粮油经济林的, 允许修建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生产道路、水电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仓库;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 允许利用林间空地建设必要的生产管护设施、生产资料库房和采集产品临时储藏室, 相关用地均可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用地管理, 并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要依法办理。	市林业局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二)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三)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四)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 除享受以上措施外, 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五)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 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市税务局
67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1号)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 手续齐全的, 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市税务局
68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69	吉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号)	5万元以下的(含),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0%; 5万元至10万元之间(含),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0.5%; 10万元以上,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1.2%。	市税务局
70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执行口径的通知》(吉财税〔2021〕237号)	2021年1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或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市税务局

7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年第98号）	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税务局
72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市税务局
73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市税务局
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蔬菜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市税务局
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契税；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土地税。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7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社区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家政免征契税。	市税务局
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等人员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8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市税务局
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小微企业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8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8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市税务局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市税务局
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市税务局
8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土地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市税务局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	市税务局
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号)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8号)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2〕89号)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号)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优惠、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自用土地免土地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9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3号)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年第55号)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9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	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自用的土地免土地税；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自用的土地免征三年土地税。	市税务局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10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1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0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 64号）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市税务局
109	财政部、税总和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契税优惠。	市税务局
1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2号）	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市税务局
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保险赔款免税；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1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减征资源税。	市税务局
11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5号）	事故灾害等原因减免资源税。	市税务局
1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减征六税两费；小微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号)	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予以免征。	市税务局
1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1号)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19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缴农村信用社接收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过户税费的通知》(银发〔2000〕21号)	农村信用社接受农村合作基金会财产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1988〕255号)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号)	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纳印花税。	市税务局
1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财税〔2018〕50号)	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土地税、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拆迁补偿款免个人所得税、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市税务局
1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关停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3号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40号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用地、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市税务局
1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4号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89）国税地字第122号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89号	煤炭企业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4号）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3号）	纳税人困难性减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号）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土地税。	市税务局
1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	企业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减半征收土地税。	市税务局
1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减半征收契税、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14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普通标准住宅增值率不超过20%的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市税务局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8号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减免。	市税务局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	市税务局
1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森林消防车辆、防汛车辆、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14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汽车、有轨电车）、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市税务局
14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69号）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4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免征契税情形：承受行政性调整、划转土地、房屋权属；承受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权属；公司合并、分立、改制、破产、事业单位改制、债权转股权新设公司后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资土地、房屋权属。	市税务局

14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清产核资免征契税和印花税。	市税务局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号）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减免契税；土地使用权、房屋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不相等的差额征收。	市税务局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4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公共单位用于教学、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减征或免征契税。	市税务局
1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	个人房屋被征收用补偿款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调换房屋免征契税、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与其经营者个人之间转移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市税务局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减征环境保护税。	市税务局
1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除小规模纳税人外月（季）销售额小于10（30）万元免征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1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降率；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允许抵扣进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扣除；试行增值税留抵退税。	市税务局
156	关于印发《吉林省新一轮清费减负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税〔2019〕95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市税务局
1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市税务局

1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p>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p>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p> <p>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p>	市税务局
15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市税务局
1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6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16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一、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二、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市税务局
1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一、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二、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6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三、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四、本通知自2003年5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生效前，已经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果已经按（2001）国转联8号文件的规定，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到期满为止；如果没有享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6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营改增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	市税务局
16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市税务局
1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法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市税务局

168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p>	<p>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p> <p>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p>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p>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p> <p>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p> <p>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市税务局
-----	--	--	------

169	<p>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p>	<p>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p>	市税务局
-----	---	---	------

170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p>	<p>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p> <p>第三条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第四条 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第六条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p> <p>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p> <p>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p>	市税务局
171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p>	<p>（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p>（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p>	市税务局
172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p>	<p>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p> <p>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p>	市税务局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市税务局
174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市税务局
1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1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1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17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市税务局
179	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幅度减征相关税费的通知（吉财税〔2019〕59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81	财政部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市税务局
18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市人社局
183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吉发〔2018〕4号)	<p>(一) 以下政策中重点聚焦我省“五大发展”战略产业体系中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经济金融、教育医疗、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紧缺型和创新创业型人才,主要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级领军人才(D类)和基础实用人才(E类),具体分类见附件。(二) 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加强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对A、B、C类引进人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对D类及以上引进人才提供全方位免费帮办服务。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牵头抓总。(三) 提高人才薪酬待遇。高校、科研院所中A、B类人才薪级工资可按照规定标准上浮2级,C、D类可上浮1级;D类及以上人才绩效工资增长比例可上提10%,总量不超过30%。建立健全贡献奖励机制,对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大奖的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奖励或匹配;对科研纳税贡献突出的人才,按照缴税额度给予相应比例奖励,按照经费保障渠道由各级财政或用人单位给予奖励或匹配。用人单位可对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E类及以上人才给予不同程度的一次性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六) 压实人才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各级政府人才工作联络协调机制,统筹人才政策,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明确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将人才工作纳入职能部门、用人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强化人才政策落实和经费使用跟踪问效、激励奖惩。(七) 完善柔性引才聚才政策。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事业单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灵活方式柔性引才,各级政府可给予引才单位相应奖励。(十四) 实施“吉人回乡”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吉人回乡”人才联络服务办公室,通过举(承)办各类人才峰会、智库论坛、项目洽谈会、人才招聘会和参加中国海外人才交流会、北美中国留学人才交流会等活动,集聚吉林籍人才或曾在吉林学习、工作、生活过的各类人才回吉创新创业。在京津、珠三角、长三角等发达地区设立“吉人回乡”人才联络服务站,搭建吉人回乡对接服务平台。设立“吉人回乡”创新创业特殊贡献奖。(九) 完善引才聚才选聘机制。探索试行吉林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选聘机制。A类人才特设直聘;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B类人才可直评特聘二级专业技术岗位;C、D类人才和业绩贡献突出的博士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可直接认定高级职称,按特设岗位聘任;国家或省级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留学回国人才科研资助项目优秀主要完成人,直接列为省拔尖创新第三层次人才人选;高技能人才直接纳入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范围。</p> <p>(十八) 拓宽人才评价渠道。在企业兼职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认定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兼职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可申请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在县(市、区)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服务或创新创业满3年且业绩贡献突出的省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单独认定,可特设岗位聘任。与县(市、区)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任合同的硕士毕业生,可直接申请认定评审系列中级职称,按特设岗位聘任;属于职称资格考试系列的,可对照中级职称标准兑现待遇。</p>	市人社局

18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 (吉发〔2018〕4号)	<p>(十二) 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扶持计划。加大对省级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etc 科技平台支持力度, 对考核优秀的科技平台给予连续滚动支持。对创新创业人才在省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我省转化落地的项目, 通过省级创新创业基金, 以股权投资的方式, 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1000万元定向股权投资, 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等方面提供支持。</p> <p>(十三) 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扶持计划。按照“科技成果多、吸纳就业人员多、产值高、利税高”的原则, 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优秀团队选拔扶持力度, 每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评价, 选拔资助500个左右优秀初创型、成长型和成熟型创业团队。其中, 初创型300个, 各资助10万元; 成长型100个, 各资助30万元; 成熟型100个, 各资助50万元, 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列支。</p>	市人社局
185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2020〕11号)	1、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 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元职业培训补贴,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相应上浮 15%。2、以工代训补贴。对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按照每人每月500元, 给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培训标准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不足一个月的, 按照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市人社局
18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80号)	<p>(一) 被认定的省级基地带动创业大于等于30户小于40户, 带动就业大于等于100人小于120人的, 给予 20万元资金补助; 带动创业大于等于40户小于60户, 带动就业大于等于120人小于150人的, 给予 40 万元资金补助; 带动创业大于等于60户小于80户, 带动就业大于等于150人小于180人的, 给予60万元资金补助; 带动创业大于等于80户, 带动就业大于等于180人的, 给予80万元资金补助。(二) 初创企业补贴: 是指从2018年1月1日以后, 返乡创业农民工在乡(镇)地域内首次注册创办的小微企业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且有正常经营行为1年以上, 给予初创企业补贴。1. 补贴标准(1) 带动2名农村劳动力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后,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初创企业补贴; (2) 带动2名以上就业的(不含2人)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 给予初创企业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且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从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p>	市人社局
18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30号)	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农民工按城镇居民自主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持有《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农民工, 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 给予财政贴息。吸纳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 按规定享受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贷款扶持。	市人社局

18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52号）	<p>鼓励各类用人单位优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各类用人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年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6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贫困劳动力，用人单位不可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被认定为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的，还可按原规定享受相关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超过10人的企业，除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每超过1人，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所需资金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p> <p>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培训课时不超过规定课时的50%，按照不超过培训补贴标准的40%给予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每年最多不超过500元（含线下培训）。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培训机构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领培训补贴，并提供学员名册、学员在线签到、在线学习测试、考核结业等在线培训行为全过程数据证明材料及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开户银行账户等。</p> <p>对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协助其与用人单位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原则上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标准为：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10人的，补助3000元；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10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补助200元，最高补助不超过8万元。同一贫困劳动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p>	市人社局
189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财字〔2019〕64号）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32号）规定，从2019年起，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见习单位2000元带教补贴。	市人社局
190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公安厅 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人社发〔2020〕1号）	对2018年1月1日后，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初创补贴。	市人社局
191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p>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p> <p>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p>	市人社局
192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41号）	依法取得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且年度报告审核通过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推荐成功上岗人数为30人（含）以上的，补助1万元；50人（含）以上的，补助2万元；100人（含）以上的，补助4万元；200人（含）以上的，补助8万元。	市人社局

193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吉人社联字（2019）72号）	（三）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4000元。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经人社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市人社局
194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105号）	对县级以上新吸纳5人及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与其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可认定为就业扶贫基地，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就业扶贫基地1000元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参照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对新招聘贫困劳动力并与其签订6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就业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6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促进贫困劳动力尽快适应岗位技能需求。	市人社局
195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101号）	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为8%，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额度最高为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社局
196	吉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返乡农民工，给予初次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197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兰市黄牛（马）养殖创业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舒政办发（2021）11号）	针对各乡（镇）街有创业意愿，有饲养能力且养殖黄牛（能繁母牛）马的养殖户，解决养殖资金短缺问题。每户给予不超过4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期间贴息政策参照《关于印发〈创业担保贷款推进吉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21〕2号）文件执行，由市财政全额贴息，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2022年1月1日以后申请贷款的贴息政策另行研究。	市人社局
198	中共舒兰市委 舒兰市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2.0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舒发（2021）8号）	根据不同人才以及人才需要的不同方面保障，相应施行。1.人才落户。2.安家补贴。3.住房及租房补贴。4.家属安置。5.子女入学。6.就医出行。7.个税奖励。8.薪酬激励。9.职称及技术等级评聘激励。10.荣誉激励。11.放活编制岗位管理政策。12.支持用人单位主体柔性引才。13.支持培养技能人才。14.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15.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择优扶持。16.科研成果转化人才金融扶持。17.青年人才创新创业专项扶持。18.创业担保贷款优惠。19.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20.高校毕业生创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市人社局
199	舒兰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新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舒政办发（2021）24号）	社会投资的一般（非高风险）工业类项目，在签订土地成交合同后2天内即可取得施工许可。	市政务服务局
200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环境监测服务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0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02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环环字〔2020〕11号)	属于“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全部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在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出具承诺的条件下，即可取得批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03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7号)	列入《吉林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
204	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兰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舒政办发〔2013〕20号)	统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	市医保局
205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兴产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吉应急政策法规〔2019〕295号)	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市应急管理局
206	中共吉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吉林市2021年度携手帮扶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市农办〔2021〕16号)	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帮带主体，通过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式与当地进行产业合作，签订帮扶协议，带动脱贫村、千村示范创建村和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携手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帮扶主体给予一次性20万元资金补贴。	市乡村振兴局
207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	市人民银行
208	关于转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通知(吉银办发〔2021〕20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三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支付手续费项目实行优惠或减免措施。	市人民银行

209	吉林省公安机关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助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十五条措施 (吉公办字〔2018〕83号)	<p>1. 快速受理民营企业报警求助。2. 依法严厉打击到民营企业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恶意阻工、暴力讨债托更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实施强揽工程、强买强卖、串通招标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3. 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违法犯罪行为。4. 依法打击非法吸取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影响民营企业投融资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5. 依法打击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绑架、非法拘禁等威胁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利用网络散布虚假信息，损害民营企业家商品声誉、商业声誉，捏造事实诽谤民营企业家等违法犯罪活动。6. 在重点民营企业周边合理设定禁限行时段、路段，提升通行效率。对配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品等民生物资的民营企业运输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滞留、不罚款、不扣证，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7. 对涉案企业家依法慎用人身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家，企业仍在生产经营的，因重要经营事项或重大决策需要，在公安机关监督下，可实行一定企业经营权。8. 对涉案企业财产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涉企案件中，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不得超标、超范围查封。9. 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民营企业员工请携带单位用工合同，即可到工作地或实际居住地派出所申请落户。民营企业员工的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公安机关人口信息系统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即可申请办理随迁落户。在我省民营企业工作两年以上的外国人，属地公安机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据企业劳动合同，可签发与合同期限一致的工作类居留证。10. 民营企业员因紧急商务往来办理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的，可在网上备案，并在办理口岸签证时，提供受理、审批、签发、通关一次性办结服务。11. 对批量办理户籍、身份证、居住证、出入境证书等业务的民营企业，属地派出所和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可提供预约上门服务，缩减下证时长。民营企业中的外省户籍员工，凭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办理凭证，即可在我省办理机动车注册、转入登记和驾驶员考试业务。12. 实现审批、咨询、查询、举报线索等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公安业务集中在“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已换发新版工商营业执照的民营企业，可通过“吉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办理刻制公章业务。13. 指导民营企业提高安全防范能力。14. 在特大民营企业建立“民警驻企”机制，设立警务室，派驻民警挂牌服务。在大型民营企业建立“警企联系”机制，由社区民警“一对一”联系服务。在中小民营企业建立“警企捆绑”机制。15. 组建企业家特邀监督员队伍，积极解决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民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市公安局
210	吉林省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吉公通〔2018〕25号)	<p>1. 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受纳税额度、缴纳社保年限和经营场所等条件限制，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科在工作地、居住地城镇申请落户。 2. 对批量办理居住证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服务。</p>	市公安局

211	<p>吉林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二十六条措施（吉市公发〔2021〕15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速受理企业报警求助。 2. 依法打击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打击侵犯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4. 依法保护企业融资安全。 5. 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 6. 执行省委政法委《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及配套文件。 7. 推行涉企轻微行政违法行为“首次不罚”柔性执法。 8. 改进企业周边交通管理执法方式。 9. 对涉案企业家依法慎用人身强制措施。 10. 对涉案企业财产依法慎重采取强制措施。 11. 准确认定企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界限。 12. 强化涉企执法行为管理。 13. 建立公安机关联系包保企业制度。 14. 放宽企业员工落户和聘雇外国人停居留政策。企业员工不受纳税额度、缴纳社保年限等限制，可在工作地、居住地城镇申请落户。配偶、子女、父母相互投靠落户城镇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投亲落户。 15. 简化企业办理奔港澳商务签注手续。企业员工因紧密商务往来办理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的，提供当日办结服务，企业邀请、聘雇境外人员到我市从事商务活动的，可在网上备案。 16. 设立企业户籍类证照办理“绿色通道”。 17. 为企业提供出入境管理服务。 18. 为企业提供交通管理服务。 19. 拓宽公安业务网上服务领域。 20. 发挥服务企业微信平台作用。 21. 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隐患预警防范机制。 22. 指导企业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23. 深化公安机关与企业联系机制。 24. 强化企业及周边治安防控工作。 25. 构建“亲”“清”新型警企关系。 26. 建立企业维权服务机制。 	市公安局
-----	---	--	------

212	<p>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吉高法〔2020〕17号）</p>	<p>一、下列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p> <p>1、违反刑法第225条第4项，实施扰乱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情节严重，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准确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对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或者虽然违反行政管理有关规定但尚未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不得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对是否符合刑法第225条第4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适用范围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充分考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犯罪社会危害性，逐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依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答复意见办理。</p> <p>2、违反刑法第224条，涉嫌合同诈骗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严格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准确区分合同诈骗与合同纠纷的界限。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争议，如无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p> <p>3、违反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该罪与正当融资行为的界限。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吸收资金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p> <p>4、违反刑法第192条，涉嫌集资诈骗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准确区分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商业交易的界限。对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单位职工或者亲友内部针对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公安机关可以不作为非法集资刑事立案；对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行为人有还款意愿，能够及时清退集资款项，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p> <p>5、违反刑法第175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骗取贷款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一概以银行出具“形成不良贷款”的结论认定“造成重大损失”，不得将“形成不良贷款数额”等同于“重大经济损失数额”。骗取贷款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未给银行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p> <p>6、违反刑法第193条，涉嫌贷款诈骗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认定为贷款诈骗罪，也不得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7、违反刑法第196条，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涉嫌信用卡诈骗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综合考量持卡人信用记录、经营状况、经营困难原因、透支资金的用途等因素，不得单纯依据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持卡人透支信用卡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因经营困难无法及时偿还信用卡透支款项的，公安机关不得认定为“恶意透支”。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不起诉；在一审判决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审判机关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除外）。</p>	<p>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p>
-----	---	--	---------------------------------

213	<p>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吉高法〔2020〕17号）</p>	<p>8、违反刑法第201条,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涉嫌逃税罪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企业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9、违反刑法第205条,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如民营企业及经营者主观上不具有偷骗税款的目的,客观上也未实际造成国家税收损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10、违反刑法第219条,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准确区分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行为界限,对民营企业参与合作科研项目,在未取得合作方同意的情况下,与其他第三人签订技术转让协议,获取转让费的,不得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追究刑事责任,应作为民事侵权行为处理。11、违反刑法第158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的有关规定,对于申请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12、违反刑法第159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涉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准确把握该罪名仅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对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对于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13、违反刑法第389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涉嫌行贿罪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准确认定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对于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以及认罪认罚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认定为行贿犯罪。14、违反刑法第393条,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涉嫌单位行贿罪的,在被追诉前,企业集体决定或者企业负责人决定主动交待单位行贿行为,对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检察机关可以不起诉,审判机关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受委托直接办理单位行贿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自己知道单位行贿行为的,对该直接责任人员,检察机关可以不起诉,审判机关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p>	<p>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 察院、市公 安局、市司 法局</p>
-----	---	---	---

214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吉高法〔2020〕17号）	<p>15、违反刑法第163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在自查自纠中主动向企业、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讲清问题、积极退赃的,或者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有自首、立功情节的,检察机关可以不予起诉,审判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触犯上述刑法条款以外其他罪名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应当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实行区别对待,做到宽严相济、量刑平衡。</p> <p>二、符合下列情形,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1、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所涉案件犯罪数额未达到立案标准,或者犯罪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公安机关不得刑事立案。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依法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调查性侦查措施,在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限制人身权利的强制性措施。确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的,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适当扩大律师会见的业务范围。对涉及企业重大经营活动、重大紧急决策等情况,经办案机关同意并派员陪同,允许民营企业经营者与律师会见交流企业生产经营事项、签批企业生产经营类文件。2、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涉嫌犯罪的,检察机关能不捕的不捕。对不符合逮捕条件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民营企业经营者,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不批准逮捕;对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一般不批准逮捕;对符合监视居住条件,不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可以不批准逮捕;对已经批准逮捕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建议公安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3、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民营企业经营者,检察机关一般予以不起诉,审判机关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对具有自首、立功或者其他减轻、从轻情节的,审判机关应予减轻、从轻处罚;对犯罪情节较轻、积极挽回被害人损失、符合缓刑条件的,检察机关一般予以提出宽缓量刑的建议审判机关一般应予宣告缓刑。对民营企业经营者认罪认罚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且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审判机关一般应当适用速裁程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办理。4、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得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厂房、场地、交通工具、大型机器、设备等,原则上不得查封。确有必要查封的,应予活封,允许民营企业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5、对民营企业投入生产经营、用于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原则上不得扣押。确需扣押的,应当允许民营企业及经营者提供与涉案财物价值相当的其他财物置换或者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需要提取犯罪证据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6、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必需的基本账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原则上不得冻结。确有必要冻结的,应当为涉案民营企业预留必要的往来账户和流动资金,保障企业正常运转。民营企业员工工资、工会经费和党组织党费不得冻结或划拨。</p>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15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吉高法〔2020〕17号）	<p>三、符合下列情形,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1、对有生产经营需要,确需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本人赴境内居住地以外处理的,社区矫正机构经审查可适当放宽请假限制,允许其请假外出签订重要合同、投资谈判、参加重要展会、催要业务款项、走访重点客户等。2、对民营企业处罚金的,审判机关应当严格区分企业财产和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如罚金数额较大可能影响民营企业经营运转的,可适当延长缴纳期限或允许分期缴纳。3、对民营企业经营者服刑期间的申诉行为,刑罚执行机关应当审慎对待,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服刑人员的申诉权利,不得将其正当申诉认定为不认罪不悔罪表现。4、对积极主动缴付财产执行或履行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主观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在依法减刑、假释时,刑罚执行机关、审判机关应当根据悔改表现予以从宽掌握。</p>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1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暖企惠企安企六项新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相关罪名认定标准。 2. 对涉罪企业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3. 对在押民营企业经营者依法从宽适用取保候审措施。 4. 对涉企案件审慎精准适用民事财产保全措施。 5. 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6. 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工作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企业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立审慎善意司法理念。 2. 切实减轻企业司法成本。 3. 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 4. 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 5. 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6. 加强企业产权司法保护。 7.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8.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功能。 9. 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 10. 依法适用失信惩戒措施。 	市中级人民法院
218	舒兰市司法局涉企惠企政策清单 (舒司发〔2022〕6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我市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废止或者调整完善。做好对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把好法制审核关，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2. 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备案制度。依法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3.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在舒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设“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免费解答企业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审理经营合同、开设专题普法讲座，降低民营企业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 4. 优化法律服务团队，组建舒兰市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团，为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及“法治体检”服务。加强对民营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预警预测预防，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将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做到法律服务更加精准、法治体检更加深入、防控措施更具操作性。 5. 开展法律进民营企业活动。开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普及活动，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坚持将“法律进企业”活动不断引向深入。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大型普法宣传，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内容和方式，提升普法效果。 6. 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成立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排查化解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和谐氛围。 7. 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有效公证服务。落实“减证便民”措施，按照民营企业“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在民营企业设立、生产、经营、销售等环节，对涉及企业公司章程、股权转让、董事会决议、债权转股、融资租赁、抵押、拍卖、典当、反担保、合同交易提存、资信、委托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公证法律服务。 8. 拓宽申请渠道，完善便民服务机制，为民营企业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实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告知承诺制度，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为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开通绿色通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对小型企业投资者涉及的投资、合伙纠纷给予免费法律咨询解答，切实营造民营企业法治化发展环境。 9. 依据《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规定，对确需赴境内居住地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适当放宽请假限制，允许其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市司法局